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456(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第二一七四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③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56 (1979) 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3662)：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的第 25 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

^②同上，S/13637 号文件。

^③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69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
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 459(197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1978) 和 426(1978) 号、五月三日第 427 (1978) 号和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 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 444 (1979) 号和六月十四日第 450(197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⑤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⑥和五月十五日的声明，^⑦

回顾安理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辩论^⑧和秘书长关于停火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⑨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破坏停火的情事、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对该部队充分部署继续遭到的种种阻碍，以及该部队本身的安全、行动自由、及其指挥部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表示焦虑，**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六四和二一六五次会议。

^⑤同上，《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3691 号文件。

重申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努力在黎巴嫩南部重新行使主权并恢复它的民事和军事统治，

1. **重申**第 425(1978)和 450(1979)号决议的目标；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巩固停火，并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并协力促使这些目标实现；

3. **促请**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第 426(1978)号决议内通过的联黎部队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

4.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决心同秘书长协商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以促进按照第 425(1978)号决议恢复其统治；

5. **又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为努力争取国际承认，按照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约^⑥，应保护蒂尔城中的考古和文化遗址与古迹，海牙公约将这种城市、遗址和古迹视为全人类所关心的历史遗产；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⑦是有效的，促请各方在秘书长协助下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战委员

^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240 页)。

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及其指挥官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⑧所规定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不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8.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执行其职责；

9.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为止；

10.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⑨

^⑨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一一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柬埔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波兰、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

为“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1)〕”^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⑩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